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公示

(2024)黑 0104 执 1825 号

执行法院：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法院

执行事项：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

向案外人发放执行案款原因：本案拍卖了被执行人韩忠尧名下位于黑龙江省北安市北岗区清华学子庄园 3#楼 000115 室房产，现上述房产已强制过户至买受人王风军名下，因买受人王风军替被执行人韩忠尧垫付过户黑龙江省北安市北岗区清华学子庄园 3#楼 000115 室房产产生的地方教育附加费 34.3 元、教育费附加费 51.45 元、城市维护建设税费 120.04 元、土地增值税费 4115.89 元、增值税费 3429.91 元、印花税费 18 元，以上合计人民币 7769.59 元，故需将上述款项返给买受人王风军。

案外人：王风军

发放金额：7769.59 元

发放方式：线上

公示期限：自 2024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23 日止
(7 个自然日)。

监督电话：0451-58618309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